

國語日報社與政府的關係圖

教育部

指定專人籌辦「國語日報」

提供開辦費、
廠房及印刷機件

無償提供
全國唯一的
注音國字銅模，
令報社可以
獨攬生意

臺灣省政府

印書獨厚報社

省國語會

人事合一

省教育廳

補助設備

給20億元印11種
注音書籍，報社得
以添製機器設備，並
淨賺1千令紙，自此
起死回生

補助設備費
一億元，訂報送
全省國中小

國語日報

轉型階段

37年6月 ~
創辦期

教育部給經費、
廠房及印刷機件，
指定專人
籌辦

38年3月 ~
自組董事會

至少12位董事
具官方身分，
報社經營方向
仍由省國語會
常委會決策

44年6月 ~
股份有限公司

17位股東僅是
借名登記，才
共同簽訂財產
管理入公約，
約定財產不屬
私有

49年1月 ~
財團法人

設立基金來
自公有事業
解散後贖餘
財產，並有
4位官派當然
董事

- ①提供辦公空間
- ②約1/3員工協助工作
- ③協助改良印刷設備
- ④業務、人員及經費高度合一